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1]54 号

关于五华县鸿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五华县鸿泰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五华县鸿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增塘村昂天湖新联队（中心地理坐标：E115.792919°，N23.88814°），项目西面为乡村道路和山林地，南、北两均面为空地 and 山林地。项目占地面积为 10333 m²，总建筑面积 900 m²。项目建设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，建成后规模为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15 万立方米。项目生产设备主要有：200T 粉料罐、搅拌主机、电磁脉冲除尘机等。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108-441424-04-01-447786。

二、2021 年 11 月 2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

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